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單鳳玉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讓^{英耀}有機會承擔重任，將秉持本校優良傳統，勇於冒險，追求創新的精神，與中山全體同仁一起打拼，啟動中山 DNA，以「想像未來 勇於追夢」，再創西灣傳奇。
- 二、本會議是學校永續發展、重大政策決議最重要的會議，希望各位代表踴躍出席與會，集思廣益，為精進校務貢獻一己之力。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業於 10 月 18 日辦理完畢，感謝學術副校長的督導，邁頂辦公室、研發處的辛勞，此外，相關行政學術單位的配合與協助，使此次考評作業順利圓滿。
- 四、今年是本校 36 週年校慶，原慶祝大會因逸仙館場地災損嚴重，已調整變動，依例頒發之獎項(如傑出校友、服務滿 30 年教職員、工作績優人員、運動傑出獎、績優學生社團獎等)並已請相關單位調整因應。另為創造共同學習經驗，深刻在學生活回憶，請學務處研議本校未來校慶或畢業典禮等活動，在保留學校必要元素下，思考以學生為主角，邀請學生規劃，創新意象，創新作法，營造校園新文化。
- 五、為落實及推動治校理念，已由秘書室於 10 月 4 日召開「校長治校理念工作協調會」，邀請各學術行政單位秘書進行主、協辦單位之確認，並請各單位務必詳實規劃，積極推動。

貳、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參、報告事項(詳秘書室網頁)。

- 一、學術單位報告
- 二、行政單位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蔣介石銅像等歷史文物遷移與保存。(學生代表錢汶澤同學等人提案)-----4

決議:請學務處主政，籌組具代表性委員會，邀請如教師、職員、學生、校友等人員參加，就中庭銅像遷移或保存、空間活化、配套機制等議題廣泛、透明、公開探討，並在廣徵意見、充份討論後，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及配套作法。

- 二、本校「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5

決議:通過。

- 三、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8

決議:考量本案為重大組織調整變革及現場出席人數等因素，本案延議，列入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

- 一、請研議訂定本校颱風放假標準。(學生代表郭書成提案)

決議:請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學務處、人事室、總務處等)，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研擬訂定本校颱風放假標準及相關配套機制之可行性。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7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教育部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函復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辦法本處業於 105 年 7 月 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教務處協助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校內書函公告周知，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三、資管系申請教育部「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及開設，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中教字第 1050700954 號函報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國立空中大學)審查，尚待回復。

四、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6 月 22 日中人發字第 1050500719 號函轉發各單位知照在案。

五、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6 月 22 日中人發字第 1050500713 號函轉發各單位知照在案。

貳、臨時動議

一、蔣介石銅像等歷史文物遷移與保存。（學生代表錢汶澤同學等人提案）

決議：因有會議代表提清點人數，現場人數未達開會額數，決議本案緩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參、行政單位工作報告，主席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一、針對環安中心工作報告，海科院王兆璋教授建議：

鑑於宿舍下坡彎道，五叉路口為本校主要交通幹道交會處，除調整號誌時間外，亦請考量增設「顛簸路面」，以減緩下坡速度，提高行車安全。

主席指示：請環安中心研議增設「顛簸路面」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經現勘，該路段目前已設有兩個減速丘外加兩組減速線，若密集度過高可能反而會影響行車安全，故暫不建議再增設。

二、針對人事室工作報告，工學院張六文教授建議：

為利各系所新聘教師作業，且避免空窗期太久，建請本校新聘

教師遴聘委員會召開時程能惠予調整(建議可於第 5 週及第 15 週辦理)。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研議，並送校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新聘會召開時間自 105 學年度起由每學期 2 次調整為 4 次(即每月召開 1 次)，本學期召開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2 日、10 月 7 日、11 月 4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錢玟澤

案由：蔣介石銅像等歷史文物遷移與保存

說明：

一、現今社會轉型正義聲浪高漲，但為同時維護校內歷史古蹟的完整與保存，校園中央之蔣介石銅像宜移入蔣公行館，除將蔣氏歷史文物統一保存，更顯現銅像與相關文物之歷史時代，以期有更完整的社會教育。

二、原於校園中央之孫中山銅像不搬移。

決議：請學務處主政，籌組具代表性委員會，邀請如教師、職員、學生、校友等人員參加，就中庭銅像遷移或保存、空間活化、配套機制等議題廣泛、透明、公開探討，並在廣徵意見、充份討論後，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及配套作法。

連署人：

邱俊園

錢玟澤 (直接撥倒省立歷史館)

曾昭

馮靖璽

彭海豐

金建源

吳志

李忠達

郭慶

第 二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附件 1）。
- 二、案揭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鄭英耀校長擔任。另因故擬改聘校內、外委員各 1 名，任期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校內委員陳陽益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行政副校長，致使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少於三分之一，必須改聘校內委員 1 位。案經簽奉校長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定提名推薦本校海洋環境工程學系李忠潘教授接任。
 - (二)校外委員張志清委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卸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辭任本校本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奉校長 105 年 9 月 20 日核定提名推薦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吳盟分先生接任。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改聘委員聘書製發事宜。

決議：通過。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 校務基金稽核人員 重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修正草案）

【任期 104.01.01～105.12.31】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過過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102-103)
吳盟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	續聘 (98-99、102-103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102-103)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宋志育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翁佳芬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教授	續聘 (102-103)
李忠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註：原任「張志清委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卸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擬改聘為「吳盟分委員」。

原任「陳陽益委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本校行政副校長，擬改聘為「李忠潘委員」。

第 三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應校務發展需求及人力彈性運用，比照其他頂尖大學(如：台大、成大、交大、清大、中興等大學)，副校長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1 至 3 人，其任用資格增列亦得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第 13 條)。
- (二)配合前項副校長人數修正為 1 至 3 人，校長因故出缺，副校長之代理順序修正為「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增列「副校長之代理順位應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第 12 條)。
- (三)為強化校友之服務與募款，校友服務中心由秘書室下二級單位修正為一級單位，並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二組(第 17 條)。
- (四)配合第 17 條修正，新增校友服務中心的主管資格及配置(第 29-1 條)。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擬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考量本案為重大組織調整變革及現場出席人數等因素，本案延議，列入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u>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依序由教務長及研發長代理</u>，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u>前項副校長之代理順位應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u>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 <u>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u>，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一、配合第13條之修正規定，修正後副校長置1至3人，校長因故出缺，副校長之代理順序修正為「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 <u>一至三</u>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 <u>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u>。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副校長人數由2人修正為1至3人，<u>其任用資格增列亦得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校友服務中心由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	書室下二級單位修正為一級單位，並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二組。 二、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	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u>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u> <u>十二、</u>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u>十三、</u>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媒體資源及校友服務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u>十一、</u>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u>十二、</u>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u>第二十九條之一</u> 校 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u>一、新增條文。</u> <u>二、配合第十七條修正，新增校友服務中心的主管資格及配置。</u>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依序由教務長及研發長代理，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副校長之代理順位應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

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英忠學術副校長、陳陽益行政副校長、黃心雅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李志鵬總務長、李賢華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蔡秀芬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賴淑芳教授、陳福仁教授、李美文教授、翁佳芬教授、王瓊玲教授、宋 灝教授、周 雄院長、曾韋龍教授、鄭德俊教授、顏聖紘副教授、羅夢娜教授、戴明泓教授、林遠彬助理教授、王朝欽院長、高崇堯教授、黃宗傳教授、莊子肇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蔣依吾教授、柯正雯副教授、張志溥教授、張六文教授、洪玉珠助理教授、楊金鐘教授、陳世哲院長、葉淑娟教授、林豪傑副教授、佘健源助理教授、黃三益教授、紀乃文副教授、王兆璋院長、李忠潘教授、張揚祺教授、張詠斌副教授、周佑誠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王俊傑副教授、萬毓澤副教授、徐正戎教授、曾憲郎副教授、洪瑞兒教授、謝百淇副教授、邱文彬中心主任、林煥祥教授、許秀桃教授、曹雲綉秘書、李佳芬助理、蔡竣宇服務員、郭書成同學、曹瀚文同學、邱湛文同學、杜昱慶同學、黃柏銓同學、顧 晨同學

【列席】

沈博彥講座、林煥祥講座、張錦忠中心主任、郭美惠中心主任、黃永茂中心主任(邱源成教授代)、許志宏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許麗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室主任、郭啟東附中校長